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評鑑實施計畫

113年4月22日北市勞動字第11360655681號公告

一、目的

為提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之品質，以保障勞資雙方之權益，辦理評鑑以瞭解各團體承辦狀況，善盡主管機關對於被委託團體之輔導、監督職責，對於經評鑑優良之機構給予獎勵，評鑑欠佳需要特別協助之團體則輔導改善，以促進本局調解業務推動及發展。

二、評鑑對象

本局當年度委託調解勞資爭議案件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三、評鑑小組

本局為辦理本計畫之評鑑作業，得指定由本局1名長官擔任召集人，並聘任2名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受指定或聘任之召集人及評鑑人員為無給職，惟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用。

四、評鑑實施期間及方式

評鑑小組於每年9月至10月召開評鑑會議，民間團體應派員與會並提供受評鑑之資料。評鑑小組以前一年度委託調解之案件，就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支用情形、會務健全性及管理、調解處理品質與結果及其他等項目進行評鑑，必要時得對民間團體進行詢答。

評鑑項目及配分經本局首長核定後公告。

五、評鑑項目（詳如附表）

- （一）補助經費支用（5%）。
- （二）會務健全性及管理（30%）。
- （三）調解處理品質（30%）。
- （四）調解處理成果（30%）。

(五) 建議事項、改善情形及創新 (5%)。

六、獎勵與輔導

(一) 評分等地標準

- 1、優等：評鑑總分數在90分以上者。
- 2、甲等：評鑑總分數在80分至未滿90分者。
- 3、乙等：評鑑總分數在70分至未滿80分者。
- 4、丙等：評鑑總分數未滿70分者。

(二) 獎勵與輔導

- 1、113年當年度民間團體評鑑結果為甲等（含）以上，取得與本局續約之資格；之後每次契約期滿前，如民間團體最近2年評鑑結果累計有達2次甲等以上，即取得與本局續約之資格；如為1甲1乙，經本局確認改善情形後，再予以續約。
- 2、評鑑結果為乙等（含）以下者，本局將定期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
- 3、如民間團體連續2年評鑑為乙等（含）以下，本局2年內不再委託其辦理勞資爭議之調解。

(三) 受獎勵者義務

評鑑結果公告後，本局得限期通知符合獎勵資格之民間團體檢具領據到局辦理獎勵金核撥作業，未於期限內檢具領據到局者，視同放棄本獎勵，不予核發獎勵。

七、評鑑結果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公告。

八、經費來源：由本局公務預算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修訂並補充之。